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3〕107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秀屿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秀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71号文件要求及市领导批示精神，为做好秀屿区12家养殖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确保秀屿区落实生猪稳产保供相关任务，经研究，现下达秀屿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982万元，款列“212081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科目。

秀屿区要落实好市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及时到位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

106号)规定精神,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秀屿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秀屿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秀屿区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秀屿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8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82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确保秀屿区做好生猪无害化处理，保障我市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区（管委会）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反映养殖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秀屿区	≥70000头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反映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秀屿区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反映补助补贴类项目对美化环境、保护资源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秀屿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使用规范性	秀屿区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对补助政策的满意度	秀屿区	≥90%